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詳勻

陳銀庫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許桂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詳勻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中段之非法發還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 二、陳銀庫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中段之非法發還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八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應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之起訴書（如附件一）：

01 (一)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行起原記載「使公務員登載
02 不實及填製不實財務報表之犯意聯絡」，應補充更正為「使
03 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利用填製不實財務報表之不正當方法，致
04 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

05 (二)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增列「陳詳勻、陳
06 銀庫共同基於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紀錄致財務報表發生不
07 實結果、及明知為不實事項，填製記入帳載之單一接續之犯
08 意聯絡」；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倒數第4行原記載
09 「有如查核報告」，應更正補充為「陳詳勻、陳銀庫共同為
10 如查核被告」、倒數第2行原記載「詳附件所示」之前，應
11 增列記載：樣態一、帳載紀錄與實際銀行存款流入/流出事
12 實不符，如附表甲所示；樣態二、無實際銀行存款流入/流
13 出事實但有帳載紀錄，如附表乙所示（此經蒞庭檢察官當庭
14 補充確認）。

15 (三)證據增列「被告等於本院之自白、被告等與告訴人謝天成之
16 和解書」。

17 二、論罪法條：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商業會計法所謂「商業負責人」之定義，依該法第4條所
20 定，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本案
21 被告行為時，公司法第8條第3項原規定：「『公開發行股票
22 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
23 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
24 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
25 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
26 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該條項於107年8月1日
27 再修正為：「『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
28 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
29 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
30 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
31 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可見此次修

01 正後，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
02 司」，祇須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可成為商業會計法
03 第71條之犯罪主體。準此，公司法前開修正，影響商業會計
04 法第71條之有關「商業負責人」之構成要件解釋，是商業會
05 計法第71條規定固未修正，然實際上已擴張處罰範圍。基
06 此，就被告陳銀庫為公司實際負責人部分，上開修正顯較不
07 利於被告陳銀庫，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該部分應適用
08 較有利於被告陳銀庫之行為時法即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前
09 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規定，即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
10 際負責人」，資以認定公司法第9條之「公司負責人」、商
11 業會計法第71條之「商業負責人」範圍。

12 2. 刑法第214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
13 效，此次修正之目的，係將原本必須援引刑法施行法第1條
14 之1第2項而提高一定倍數後之罰金數額，直接明定於刑法分
15 則之個別條文中，從而省卻迂迴適用法律之繁瑣與不便，實
16 質上並未變更此一犯罪類型之應刑罰性及其法律效果，是以
17 此部分條文之修正，僅係將原有錯綜之法律規定化繁為簡，
18 核與單純之文字修正無異，無關處罰之輕重，對被告2人亦
19 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所
20 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1 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2 (二) 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
23 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刑法第31條第1
24 項定有明文。查公司法第9條第1項中段之非法發還股款罪、
2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罪，均屬因身分關係成立之罪，被告陳
26 銀庫雖不具有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之身分，惟同案被告
27 陳詳勻為公司負責人，具有公司法第8條公司負責人及商業
28 會計法第71條之商業負責人身分，故被告陳銀庫與同案被告
29 陳詳勻共同為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上開
30 之罪，被告陳銀庫雖無特定身分關係，應依前揭規定，仍以
31 正犯論。

01 (三)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02 核被告等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公司法
03 第9條第1項中段之發還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
04 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
05 實罪。被告等利用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林麗玉以遂行犯行，應
06 論以間接正犯。其等以一非法發還股款、利用不正方法致生
07 不實之舉，同時著手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構成要件之實行，
08 所犯上述3罪間，具犯罪時間上之重疊關係，而可評價為一
09 行為觸犯數個相異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0 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發還股款罪論處。被告等就此部分犯
1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第28
12 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4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等就樣態一即附表甲
15 （按：即大川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所載樣態一部
16 分）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故意遺漏會計事
17 項不為紀錄罪；就樣態二即附表乙（按：即大川會計師事務
18 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所載樣態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
19 法第71條第1款填製記入不實罪。被告等所為上開犯行，各
20 係基於單一接續犯意，於相近之時、空內所為數舉動（按：
21 檢察官起訴論以接續一罪，當係認無證據顯示係分別數犯
22 意、犯行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舉動之獨立性薄弱，
23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被告等
25 所犯上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記入不實罪、同條第4款
26 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27 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
28 漏會計事項不為紀錄罪（即不為記錄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
29 結果罪）論處。被告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
31 犯。

01 (五)被告等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犯前揭2
02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查被告陳詳勻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
04 告陳銀庫前雖曾於106年間，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判處
05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
06 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7 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檢
08 察官、被告等及其等辯護人協商為緩刑之宣告，爰就被告陳
09 詳勻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告陳銀庫部
10 分，依同法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

11 四、本案被告等已為認罪之表示，且經辯護人協助，與檢察官於
12 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檢察官與被
13 告等及其等辯護人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協商論
14 以一罪，論罪時雖併記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4款之
15 情，然此部分犯行既係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情
16 節較重之該條第4款之罪，主文即記載該條第4款罪即可）。

17 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
18 形，業經本院於踐行同法第455條之3第1項之告知程序後，
19 訊問調查屬實，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
20 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21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22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公司法第9條第1項中
23 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4款、第5款，刑法第11條
24 前段、第2條第1項、第214條、第55條、第28條、第31條第1
25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
26 第1款、第2款，判決如主文。

27 六、本件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
28 院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
29 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
30 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
31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

01 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02 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
03 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04 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0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得自收
06 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
07 二審法院。

08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芙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得自收 受
13 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
14 院，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王冠雁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公司法第9條第1項

23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24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25 ，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6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8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9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30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01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02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03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04 。
- 05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 06 結果。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8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9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10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甲（樣態一、帳載紀錄與實際銀行存款流入/流出事實不

12 符）】：

13

項次	日期 (民國)	樣態	銀行存款 增加/減 少	金額 (新臺幣)	有金流/ 帳載未紀 錄
1	103.07.31	永安強橋改善工程 尾款		2,426,498	✓
2	103.07.31	永安強橋改善工程 尾款		153,609	✓
3	101.09.20	匯至股東陳銀庫彰 化一信○○分社後 五碼00000之帳號		5,000,000	✓
4	101.09.26	匯至股東陳銀庫彰 化一信○○分社後 五碼00000之帳號		5,300,000	✓
5	101.09.20	謝天成匯入款		1,900,000	✓
6	101.10.15	謝天成匯入款		5,000,000	✓
7	101.10.29	易聖實業(股)匯 入款		3,100,000	✓
8	101.09.2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押標金		1,500,000	✓
9	101.10.0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650,000	✓

(續上頁)

01

		新建工程處押標金			
10	101.10.0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履約保 證金		1,310,000	✓
11	101.10.0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履約保 證金		1,560,000	✓
12	101.10.22	匯至股東陳銀庫彰 化一信○○分社後 五碼00000之帳號		2,500,000	✓
13	101.11.20	匯至湧昌工程有限 公司		1,018,500	✓
14	101.11.20	匯至股東陳銀庫彰 化一信○○分社後 五碼00000之帳號		3,000,000	✓
15	101.11.29	匯至湧昌工程有限 公司		3,100,000	✓
16	101.11.30	匯至股東陳銀庫彰 化一信○○分社後 五碼00000之帳號		4,300,060	✓
17	101.11.30	匯至湧昌工程有限 公司		1,779,476	✓

02

【附表乙（樣態二、無實際銀行存款流入/流出事實，但有帳載紀錄之情形）】：

03

04

項次	日期 (民國)	科目	增加/ 減少	金額 (新臺幣)	有金流/ 帳載有 記錄	無金流/ 帳載有記 錄
1	101~102年	現金	增加	980,000		✓
2	101~102年	銀行存款	減少	980,000		✓
3	100.12.31	其他應收款	減少	7,400,000		✓
4	101.01.01	其他應收款	減少	9,500,000		✓
5	101.12.03	其他應收款	減少	10,810,000		✓
6	102.04.30	其他應收款	減少	5,190,000		✓

(續上頁)

01

7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增加	7,148,201		✓
8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增加	1,105,453		✓
9	102.12.30	股東往來	增加	7,000,000		✓
10	103.12.31	股東往來	減少	7,000,000		✓